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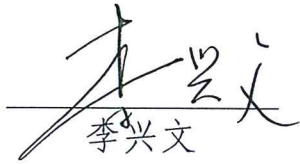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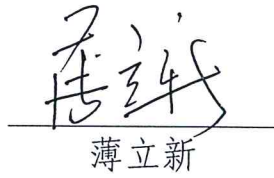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和杨虎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刘志军、薄立新、赵新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